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秋賢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2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秋賢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七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秋賢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1日22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2樓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3年6月14日6時17分許為警採尿回溯起26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秋賢於警詢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2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3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  
04 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  
05 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1年4月8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經臺  
06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73、74、75  
0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  
09 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檢察  
10 官予以起訴，即無不合。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2 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  
13 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應為施用之高度  
14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四)另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  
17 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經  
18 查：被告於同車友人李尚益因涉犯持有毒品而為警查獲後，  
19 被告經警詢問，即主動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舉，此有被告  
20 之警詢筆錄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  
21 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應認被告在職司犯罪偵查  
22 之公務員發覺前即承認犯罪，並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  
23 要件，應就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依刑法第62  
24 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5 (五)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26 及刑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27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28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29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30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31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01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02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03 承犯行，並參以其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4 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  
05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7 資懲儆。

0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09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陳淑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